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法〔2022〕28号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减免责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》（粤财规〔2022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司法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规〔2022〕7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部署要求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。

《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》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



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 (免处罚事项清单)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政府采购供应商未在签订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合同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(三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: (三) 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;</p> <p>2. 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(一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责令限期改正, 情节严重的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并予以通报: (一) 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。</p>	<p>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: (一)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 主观上不存在过错; (二) 相关合同未实质性修改, 情节轻微, 不影响采购结果的; (三) 采购人主动作出纠正, 情节轻微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三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: (三) 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; (四) 采购人主动作出纠正, 情节轻微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	<p>批评教育; 责令整改;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; 加强日常监督。</p>
2	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	<p>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4号)第五十四条第(一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责令限期改正, 情节严重的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并予以通报: (一) 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。</p>	<p>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: (一)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的协议不存在过错; (二) 另行订立的协议及时纠正, 情节轻微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三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: (三) 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; (四) 采购人主动作出纠正, 情节轻微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	<p>批评教育; 责令整改;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; 加强日常监督。</p>
3	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	<p>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4号)第五十四条第(三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责令限期改正, 情节严重的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并予以通报: (三) 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。</p>	<p>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: (一) 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观上不存在过错; (二) 情节轻微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三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: (三) 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; (四) 采购人主动作出纠正, 情节轻微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	<p>批评教育; 责令整改;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; 加强日常监督。</p>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